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债监〔2025〕163 号

关于对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 23 创 01EB、23 创 02EB，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和 8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披露《关于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关于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对 2023 年中期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包括：

一是更正了 2023 年中期报告中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部分科目，

其中合并报表层面净利润由 4.57 亿元更正为 2.14 亿元，更正比例为 53.17%，营业总收入由 44.25 亿元更正为 33.75 亿元，更正比例为 23.73%，并相应更正了正文中分板块、分产品情况，资产及变动情况。

二是更正了 2023 年中期报告中资产受限情况、债务结构情况、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等内容。

三是更正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部分科目，以及附注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4 日